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修習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 甄選簡章

【經113年12月31日本校113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】

【申請期間:114年5月26日至6月4日】



辦理單位:師資培育學院

網 址:<u>http://tecs.otecs.ntnu.edu.tw/</u>

服務專線:(02)7749-1232(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)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修習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 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11 條規定:本校師資生得經甄選外加修習教育部備查之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,其教育專業科目及應修學分數、修習資格、修習方式等另訂之。

貳、甄選名額

甄選名額:150名,備取10名。(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視情形增減)

參、課程科目及學分表(部分必修課程英語授課)

一、中等學校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科目學分表

科目及應修學分數,請參閱師資培育學院網頁

(http://tecs. otecs. ntnu. edu. tw/)/師培課程/教育專業課程/課程資訊/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教育專業及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(114學年度開始修習者適用,學分表最終依教育部核定為準)。

二、國民小學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科目學分表

科目及應修學分數,請參閱師資培育學院網頁

(http://tecs.otecs.ntnu.edu.tw/)/師培課程/教育專業課程/課程資訊/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民小學師資職前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教育專業及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(113學年度開始修習者適用)。

肆、修業規定

- 一、本校「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專業課程」應修學分數至少 <u>26 學分</u>,<u>外加</u>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<u>至少 10 學分</u>;「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」應修學分數至少 <u>50 學分</u>,<u>可內含</u>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<u>至少 10 學分。</u>
- 二、學生修習教育學程,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(含雙語課程)至多 12 學分,若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者,經主修系所及本學院審核通過後,得申請每學期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;未在規定修業年限/期程內修滿應修學分者,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/期程一年至二年;其延長之年限,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。
- 三、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師資生之語言程度,<u>修課前</u>須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,或具備 CEFR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) B1 等級(或以上)相同等級(聽、讀)的英語能力者為限;並應於<u>修畢課程時</u>,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(聽、說、讀、寫)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(聽、說、讀、寫)的英語能力證明。

四、修習課程學分表

- (一)擬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次專長者,限修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 課程科目學分表。
- (二)擬申請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次專長者,限修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師資培育

課程科目學分表。

五、加註雙語次專長之教師證書申請方式

- (一)本校在學正式師資生:完成 108(含)以後版本之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及中教 114 年版雙語課程/小教 113 年版雙語課程,於【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】 註記修畢雙語次專長,據以申請教師證書。
- (二)本校在學正式師資生:完成 107 年(含)以前版本之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及中教 114 年版雙語課程/小教 113 年版雙語課程,申請【雙語次專長學分證明書】,據以申請教師證書。
- (三)本校在學生,已具中教/小教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,完成中教 114 年版 雙語課程/小教 113 年版雙語課程,申請【雙語次專長學分證明書】,據以申請 教師證書。
- (四)本校在學生,已具中教/小教教師證書者,完成中教 114 年版雙語課程/小教 113 年版雙語課程,申請【雙語次專長學分證明書】,據以換發教師證書。
- (五)上述(二)、(三)、(四)申辦【雙語次專長學分證明書】者,請參閱師資培育學院網頁/師培課程/教師證書申請專區,註記次專長相關說明辦理。

伍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本校中教/小教正式師資生(不含一階生、登記修習生)或已具中教/小教修畢師資職 前教育證明書或已具中教/小教教師證書,同時完成11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程序 現仍在學之日間學制學生。
- 二、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,或具備 CEFR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) B1 等級(或以上)相同等級(聽、讀)的英語能力。

陸、申請期間

114年5月26日(一)至6月4日(三)17:00止,逾期概不受理。

柒、申請方式

- 一、書面報名。
- 二、符合申請資格者,自行檢附申請資料之紙本依申請期限向師資培育學院課程組(校本部行政大樓3樓)提出申請。

捌、申請資料

- 一、申請表(如附件)。
- 二、語言能力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正本及影本,有口說成績尤佳(正本審畢立即發還)。
- 三、已具中教/小教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教師證書者,附證書正本及影本(正本審畢立即發還)。

玖、甄選方式:書面審查。

拾、錄取及備取公告

- 一、日期:114年7月7日(一)
- 二、公告於師資培育學院網頁(http://tecs.otecs.ntnu.edu.tw/)/訊息公告,務請上網查看。

拾壹、錄取資格取消與遞補

- 一、正取生如未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階段網路選課截止日 (應屆考取本校碩博士 班者則為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網路選課截止日)前選有一門雙語教學師資培育 課程【依本校選課系統為準,並留有選課紀錄】,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 惟下列學生不在此限:
 - (一) 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休學、赴國外姐妹校交換學生……等,經本校書面同意且於114年8月5日(星期二)前至本校師培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辦妥「雙語教程資格休學保留」手續者。
 - (二) 其他(正取生因個人疏忽未選課,惟仍具強烈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意願,經提具學生報告書獲師培學院同意者)。

※如原為本校師資生,應屆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,於碩/博士班新生學號出來後應於114年8月5日(星期二)前至本校師培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辦妥「繼續修習教育學程」手續並應依上開選課規定辦理選課。「繼續修習教育學程申請表」(師培學院網頁/資料下載/師資培育課程組/「學程修習」下載「LS-4繼續修習教育學程申請表」)

二、本甄選正取生未有前開選課事實所自動放棄之遺缺,由師資培育學院於114年8月 29日(五)辦理遞補事宜,請備取生預留時間並留意師資培育學院網頁114年8月 下旬之公告,如未有缺額可供遞補,則不辦理。

拾貳、附註

- 一、學生對於本簡章內容如有疑義,請逕洽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(校本部行政大樓3樓)詢問,或電洽:(02)77491232。電子信箱: weihsuandaisy@ntnu.edu.tw。
- 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最新法令規定及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決議處理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114 學年度修習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甄選申請表

應試號碼	(由承辦單位填寫)	姓名
主修學系所		學 號
聯絡電話	電話: 手機:	E-mail
申請資格	□本校中教/小教在學正式師資生□本校在學生,已具中教/小教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□本校在學生,已具中教/小教教師證書	
擬修習之 科 目	C □中等學校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目 □國民小學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	
擬加註之 教師證科別		
 ◎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甄選,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,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如有不實,願取消申請、錄取資格。 ◎本人知悉,爾後如錄取為正取生,應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階段網路選課截止日(應屆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則為114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網路選課截止日)前選有一門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(依本校選課系統為準,並留有選課紀錄),如無,則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 ⑥自意學校依據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」蒐集個人資訊。 ⑥自我檢核(請逐項檢視確認後勾選,並將應附資料依序左上方一釘釘牢): □本甄選申請表 □語言能力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正本及影本(正本審畢立即發還) □中教/小教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本及影本(正本審畢立即發還) □中教/小教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本及影本(正本審畢立即發還) 申請人簽名: 日期:114年月日 		
資	格 審	查 結 果
□通過 □未通過		
承辦人簽章:		
主管簽章:		